

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农〔2014〕1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2014年种植业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黑龙江省农垦总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1号文件的各项部署,按照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要求,我部制定了《2014年种植业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你们,请结合本地实际,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,全力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种植业协调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4 年 1 月 7 日

2014 年种植业工作要点

2013 年,种植业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和部党组的要求,紧紧围绕“两个千方百计、两个努力确保、两个持续提高”的目标,科学谋划,积极应对,加大力度,狠抓落实,克服多发重发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,种植业发展持续向好、稳中有进。全年粮食总产 12039 亿斤,比上年增加 247 亿斤,再创历史新高,首次实现“十连增”。棉油糖菜等经济作物稳定发展,质量效益提升。种植业转变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,粮食增产模式攻关全面启动,集成组装 58 种区域化、标准化技术模式,为挖掘增产潜力、提高土地产出率提供科技支撑。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试点启动,农业防灾减灾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取得实效,耕地质量建设扎实推进。粮食和种植业发展的好形势,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亮点,为实现经济平稳运行作出重要贡献。

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,是圆满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。促进种植业稳定发展,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,意义重大、任务繁重。2014 年种植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:**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**

1号文件的各项部署，按照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提出的“两个千方百计、两个努力确保、两个持续提高”的要求，牢牢把握“稳中求进、改革创新”的工作总基调，以改革促发展，以创新激活力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突出重点，突破难点，全力促进种植业协调发展，为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奠定坚实基础。

2014年种植业工作的目标任务是：按照“稳发展、保供给、强产能、提质量、转方式、增效益”的要求，努力实现“三稳、三进”。“三稳”，就是促进粮食稳定增产，确保粮食产量在11000亿斤以上，全力以赴争取实现继续增产；促进棉油糖稳定发展，增加供给，稳定自给率；促进蔬菜生产稳定发展，提高品质和效益，保障均衡供应。“三进”，就是高产创建和增产模式攻关、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开发试点、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、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科技服务重点措施推进有新进展；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新进展，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；资源节约利用有新进展，力争控水、控肥、控药等措施有新突破。

一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

（一）确保面积稳定指导到位。中央明确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在今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，农业部门肩负重要责任。促进粮食稳定发展，基础在面积稳定，关键在科技进步。强化政策引导，落实好良种补贴、最低收购价等政策，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16.79亿亩以上。突出重点地区、主要作

物、生产主体，在稳住东北和黄淮海地区生产的同时，恢复提升长江中下游地区粮食生产；在稳定小麦生产的同时，着力抓好玉米、水稻生产。在春耕、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的关键农时季节，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分作物、分季节、分区域制定技术指导意见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，大力推广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，推动各项措施落实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高产创建。继续抓好 5 个地（市）、50 个县（市）、500 个乡镇（镇）整建制推进试点，提高创建水平。完善创建机制，严格事前管理，有序推进示范片和整建制推进试点县乡轮换，进一步扩大辐射带动范围。严格事中检查，跟踪各地工作进展，对开展整建制试点的 5 个市和 50 个县组织交叉检查。严格事后考评，建立科学、合理、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指标，开展高产创建绩效评价，通报检查及评价结果。选择 10 个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试点县，与相关企业和信托投资公司合作，开展粮食生产供应链试点，探索我国粮食生产管理的新路径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增产模式攻关。在东北、黄淮海、长江中下游、西南西北 4 大区，玉米、小麦、水稻、马铃薯、油菜 5 大作物，集成推广 58 个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技术模式，打造一批粮食高产高效示范区。突出抓好 50 个县市开展增产模式推广试点，逐步将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和集成技术模式向产粮大市、大县集中。建立试点示范成效跟踪机制，对关键技术进一步细化量化，不断总结完善

技术规程。对有苗头性的增产技术搞好联合攻关,形成成熟模式,为继续稳定增产提供技术支持。边示范边推广,将试点县市取得的成效及时覆盖到整个示范区,带动相似生态区域均衡增产。

(四)积极构建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。巩固和完善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、增产模式、重点举措。按照“以我为主、立足国内、确保产能、适度进口、科技支撑”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,树立底线思维,开展主要粮食品种战略平衡的研究测算,研究合理配置资源、集中力量保障“谷物基本自给、口粮绝对安全”的政策措施。重点研究小麦、稻谷、玉米三大作物的消费需求、增产潜力、发展思路、技术路径、重点区域及保障措施,确保谷物自给率目标的实现。推动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制的措施落实,开展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,推进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构建。

二、切实抓好棉油糖稳定发展,促进经济作物提质增效

(五)稳定棉油糖播种面积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,力争棉花面积稳定在 6000 万亩以上,重点稳住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棉区,巩固提升西北内陆棉区。力争油料作物面积稳定在 2 亿亩以上,重点扩大长江流域冬油菜和黄淮海及东北农牧交错区花生种植面积。力争糖料面积稳定在 2900 万亩以上,重点稳住南方甘蔗产区。

(六)大力推广棉油糖高产高效技术。在抓好棉油糖高产创

建万亩示范片的基础上,开展棉油糖等经济作物增产模式攻关,组织专家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适应于不同区域、不同作物的标准化技术模式,突出抓好棉花轻简育苗移栽示范、油料机械种植收获、甘蔗脱毒健康种苗、病虫绿色防控等生态栽培技术,形成一套成熟的高产高效模式,提高生产的科技水平。特别是要抓好广西、云南甘蔗脱毒健康种苗补贴试点,制定完善实施方案,公平公正选好供种企业,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试点取得成效。

(七)深入推进标准园创建。继续推进标准园由“园”到“区”、由“产”到“销”拓展,在优势产区选择基础条件好、规模大的50个标准园,推进规模化经营、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化销售,提升创建水平。创新机制,发挥园艺作物新型经营主体作用,构建“公司+若干合作社”与“合作联社”等利益连结机制和组织方式,搞好产前服务和产后加工,促进标准园创建内容拓展。

(八)开展园艺作物“三品”提升行动。推进品种改良、品质改善和品牌创建,是促进园艺作物品质和效益提升的重要措施。制定实施方案,突出工作重点,整合项目资金,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。建设一批园艺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,完善果树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和茶树无性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,选育一批适销对路、熟期合理、品质优良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。加快老果(茶)园改造,制定完善茶叶和柑橘、苹果等老果(茶)园改造技术模式,加强指导服务,落实关键技术,提升老果(茶)园产量和质量水平。

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,建立生产档案,控药、控肥、控调节剂,推行生产全程监管。搭建展示推介平台,开展名特优新产品、基地与品牌遴选、推荐与认定,加大宣传力度,提升园艺产品品牌知名度。

三、突出抓好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,提升蔬菜均衡供应保障能力

(九)促进蔬菜生产稳定发展。蔬菜面积要稳定在3亿亩、产量7亿吨左右,保障蔬菜供应总量平衡,促进季节、区域和品种结构均衡、质量安全。在区域布局上继续抓好南方冬春蔬菜生产基地建设,大力开发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,稳步形成品种互补、档期不同、区域协调的生产布局。大力开展蔬菜标准园创建,集成示范推广一批区域性、标准化的栽培技术,提高蔬菜生产的科技水平。支持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发展标准化生产,推进蔬菜生产的标准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。

(十)扎实推进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试点。组织专家编制《全国设施蔬菜发展规划》,制定设施建造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,促进设施标准提高、技术规范提高,推进设施蔬菜规范科学发展。抓好北方8个城市冬季设施蔬菜开发试点,进一步落实责任,整合资金,加强督促检查,一市一市督导,一项一项落实,有力有序推进试点工作。加强宣传,建成一片宣传一片,发挥引导示范作用。

(十一)强化蔬菜产销信息监测。发挥58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

的作用,对 20 类 38 种蔬菜的播种面积、产量、上市档期及地头批发价等生产信息进行监测,加强形势分析研判,强化信息发布和预警,完善周报、旬报和月报制度,指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,引导产品有序流通。提高蔬菜生产信息监测水平,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报送标准和程序,完善管理制度,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,夯实确保粮食产能的基础

(十二)积极参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。与国土资源部门合作,全力抓好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工作,在已划定基本农田基础上,建立永久基本农田“划、管、用”机制。制定工作规则,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基本农田的划定真正落实到位。完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和标准,强化省级耕地保护责任考核,健全耕地质量管理工作机制,研究出台更有效的办法防止耕地占优补劣。

(十三)着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。结合实施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》和重金属污染耕地、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综合治理,推动《沃土工程》的实施,整合土壤有机质提升等项目资金,以培肥地力、养分平衡、土壤改良、耕地修复、农田节水为重点,集中投入,连片建设。在摸清重金属污染耕地现状的基础上,对重金属污染耕地的重点区域先行开展耕地质量修复,改良土壤、调整结构试点。积极做好《东北黑土地治理规划》的落实。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地力评价的数据,推进全国耕地质量数据库建设。

(十四)加快推进耕地质量立法。结合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修订,建立耕地质量红线标准,加快建立耕地质量保护、建设、调查、监测、补偿等制度,提升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法制化水平。农业部与国土资源部合作,联合制定《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大力推进土肥水药等资源节约利用,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

(十五)深入推进科学施肥。推进配方肥到田和施肥方式转变,重点解决“看病、开方”后的“抓药、用药”问题。强化基础工作,完善取土化验、田间试验、配方制定等工作,加快经济作物施肥技术指标体系建立和区域大配方制定,建立肥料利用率统计测算发布制度。创新推广方式,继续开展全国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活动,加强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,联合中化化肥在黑龙江、吉林、内蒙古、山东、河南、安徽、江苏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10个省(区),选择一批粮食主产县、蔬菜生产大县和特色经济作物优势县创建“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示范县”。完善农企对接机制,引导肥料生产、经营企业按照“按方抓药”、“中成药”、“中草药代煎”和“私人医生”模式等四种模式,大力推广配方施肥。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和新型经营主体科学施肥示范试点,提高肥料利用效率。组织好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,探索推广缓释肥施用技术模式。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,在用肥高峰期组织开展肥料监督

抽查。

(十六)深入推进节水农业。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优势区域用水情况调查,在10个省份新建11个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,集中示范展示节水模式,带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的大面积推广。继续开展东北四省区“节水增粮”行动,加强协调沟通,推广节水增粮关键技术。加强节水农业宣传,多层次开展节水农业技术培训。

(十七)深入推进科学用药。组织开展新型农药、药械对比试验,筛选并推荐一批高效低毒农药和高效大中型药械,建立应用示范区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加强对农药经营者、使用者,特别是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服务组织施药人员科学用药、残留控制、安全防护等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,提高用药的科学水平,减少过量用药。

六、强化种植业标准化生产,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

(十八)推进标准化生产。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,持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。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,结合增产模式攻关和标准园创建,统一种植标准、统一操作规程、统一技术规范,大面积推广区域化、规范化的控药、控肥、成熟高产标准化技术模式,规范农业生产过程,严格管制乱用、滥用农业投入品。推行生产全程控制和质量安全追溯,做到可控、可追溯、可量化。

(十九)推行病虫害绿色防控。依托农民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,以蔬菜、水果、茶叶等质量隐患较大的鲜活农

产品,以及水稻、玉米等绿色防控技术成熟的主要粮食作物为重点,建设 100 个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,制定主栽作物绿色防控技术操作规程,加大培训推广力度,全面推广绿色防控技术,加快绿色防控技术应用,从源头上降低农药使用风险,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(二十)强化农药监督管理。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,强化经销商对购买者的使用指导。选择 5 个省创建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县,每个县确定 20 个示范门店,建立高毒农药从生产、销售到使用的全程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农药市场抽查,充分利用农药成分监测技术、农药执法信息平台,推进企业登记产品与抽检结果信息挂钩,强化检打联动,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。鼓励小宗特色作物用药登记,解决小宗特色作物“无药可用”、违规用药问题。开展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贴试点,确定补贴农药品种,完善操作方式,探索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的模式和途径。建立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和再评价体系,完善农药残留标准体系,强化农药残留监测。

七、切实抓好科学防灾减灾,全力实现抗灾夺丰收

(二十一)强化灾害监测预警。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,健全防灾减灾部门联动机制,完善重大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灾害预测预判,重点防范春季冬麦区干旱和“倒春寒”、东北低温春涝、长江中下游地区干旱等灾害,提早发布预警信息,强化灾情调度,确保

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到位。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,继续开展农情田间定点监测试点,组织 400 个国家级监测站开展墒情监测,规范灾害信息采集、报送标准和程序,实现灾情数据实时发布,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。

(二十二)落实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。突出关键环节、主要作物、重点区域,落实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、水稻集中育秧、大棚育秧、玉米“坐水种”、地膜覆盖等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政策,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机制,重点向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,积极探索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参与防灾减灾的有效途径,完善选择标准,扩大补助内容,改进补助方式,加强监督指导,确保关键技术落到田间地头。

(二十三)加强技术指导服务。继续巩固和加强专家队伍建设,组织专家指导组在关键农时和灾害多发期,根据不同区域受灾程度和不同作物生长发育进程,制定分区域、分灾种、分作物的科技抗灾技术方案,深入主产区和重灾区开展分类指导,全力推进农业科技抗灾。

八、强化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,全力实现“虫口夺粮”

(二十四)加强病虫监测预警。推进重大病虫害监测和发布的信息化平台建设,重点加强田间监测网点建设,按照丘陵山区 3 5 万亩、平原区 5~10 万亩建设 1 个的标准,增加田间监测网点,配备必要的设施,逐步消除监测“盲点”。组织全国农作物重大病

虫害监测网络体系 33 个省级植保机构和 1000 个区域站及时开展重大病虫害发生情况监测,发布病虫发生防控预警信息,争取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防治。

(二十五)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。继续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“百千万”行动,建设 100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县、1000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、10000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,不断增点扩面,力争统防统治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。推进服务组织规范发展,制定标准、加强培训、强化服务,力争新增规范化防治服务组织 1000 个以上。开展“百强组织联百企”活动,推荐百强服务组织与 100 个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对接,推进高效药械、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推广应用。率先在 100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县开展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试点,实施综合治理,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(二十六)强化防控关键措施落实。在重大病虫草鼠害防治关键时期,组织专家分区域、分作物制定重大病虫害防控对策措施,大力推行区域间联防联控、区域内统防统治。继续实行重大病虫防控联系督导机制,强化防治关键时期工作督导和技术巡回指导,促进重大病虫防控措施落实到位,确保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。

(二十七)加大植物疫情处置力度。完善疫情分类处置机制,制定植物疫情处置规范,坚决封锁铲除新发或零星疫情,严格阻截

控制局部发生疫情，系统综合治理大面积发生疫情。尤其是要组织植物重大疫情防控联合攻关，摸清发生危害机理，研制有效药剂，制定综合防治措施，确保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。

九、突出法规建设和项目监管，提升种植业发展能力

(二十八)加强法规制定。积极与国务院法制办沟通，推动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的修订出台和《农药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农药登记资料规定》、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等配套规章草案起草编制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宣传培训。抓紧制定《肥料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等法规，确保种植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(二十九)强化政策落实和项目监管。整合现有转移支付项目，明确项目目标定位、操作运行方式、监督管理办法，将项目申报、操作实施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估等内容明确化、指标化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率，促进资金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主产区倾斜，优先支持先进生产要素发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三十)强化绩效管理和新闻宣传。做好对省级农业部门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延伸评估考核。研究建立种植业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制度，抓好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，提高项目监管的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开展新闻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关心粮食生产，支持种植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抄送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4年1月8日印发